

中共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委员会文件

溧自然资党〔2021〕11号



中共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委员会 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、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，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、各中心国土资源所、规划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林 勇 党委书记、局长。主持局党委、行政全面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。

周俊华 副局长。负责自然资源收购储备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、自然资源利用与用途管制（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）、地价评估等工作。分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、用途管制科。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联系天目湖所、社渚所、戴埠所。

钱康平 党委委员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主任。负责规划

实施管理、行政服务审批等工作。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会。分管规划技术审查科、行政服务科、自然资源局政务中心窗口。联系经济开发区规划分局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规划分局。

马 磊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负责市政规划管理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、自然资源科技与信息化建设、测绘管理、地理信息等工作。分管市政规划管理科、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、科技信息与测绘管理科、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土地勘测中心。联系昆仑所、溧城所和古县服务中心。

周志超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负责政策法规、信访维稳、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、新闻发布、耕地保护、河长制、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、征地服务等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科、耕地保护科、生态修复科、市征地服务中心、广宇土地开发公司。联系别桥所、埭头上黄所。

吴锁顺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负责矿产资源管理、地质环境（矿山生态修复）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安全生产、扫黑除恶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监察等工作。分管矿产资源与地质管理科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联系上兴所、竹箐所、南渡所、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。

王 评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负责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财务审计、干部人事、人才和教育培训、纪检监察、自然资源管理督查、宣传、统战、双拥、精神文明建设、防汛抗旱、路长制等工作。分管财务审计科、组织人事科、自然资源管理督查

办公室、局机关纪委、党总支、工会、团委。对接纪检监察工作。

刘 燕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负责林业（森林防火）管理、森林与湿地管理、妇女等工作。分管林业（森林与湿地）管理科、市森林植物检疫站、市林业工作站、市国有林场总场、局妇联。

张金华 副局长（挂职）。负责历史文化保护、国土空间规划、规划研究、规划编制等工作。分管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。

周俊华同志与周志超同志；钱康平同志与张金华同志；马磊同志与刘燕同志；吴锁顺同志与王评同志，分管工作互为替补。马磊同志协助刘燕同志管理林业相关工作。

中共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委员会

2021年3月31日



中共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委员会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